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44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空氣污染，請於動土典禮或辦理大型活動時，應減少燒香燒紙錢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30日桃環空字第1070041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燒香燒紙錢行為產生細懸浮微粒(PM2.5)會影響人體健康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前提下，推動「一尊三少一目標」，呼籲民眾在尊重民俗傳統與兼顧環境保護的考量下，自主實施減香、減金、減炮之作為，以達到保障信眾與非信眾健康目標。
- 三、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寺廟及神壇等宗教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應宣導減香、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；設有金爐者，並應設置紙錢集中箱。前述已明文規範相關宗教場所，應減少燒香等易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；學校辦理動土典禮或大型活動時，如有相關儀式，亦請協助配合及宣導減香、減金、減炮之作為，



310 學務107/06/01 09:05



1070003571

無附件

起以身作則之效，共同維護桃園市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